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有關續訂租賃協議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租戶）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與業主續訂有關本公司之該物業的租賃協議，為期兩年，每月租金為 288,000 港元，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五月七日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作為承租方訂立租賃協議將要求本集團將該物業的使用權確認為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估計總價值約為 6,396,000 港元。因此，訂立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經考慮該物業的使用權為收購使用權資產，而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規定，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業主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規定，租賃協議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此交易一項或多項相關所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 0.1%，但均低於 25%，以及租賃協議的租金款項總額少於 10,000,000 港元。訂立租賃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租賃協議之條款乃由租戶與業主經過公平磋商後達成。租戶支付的租金與作為獨立第三方之專業物業估價師提供的市值租金趨向一致。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唯魯先生，魯士奇先生、魯士偉先生及魯士中先生除外於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認為租賃協議乃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甲、租賃協議

(一) 背景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租戶）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與業主續訂有關本公司之該物業的租賃協議，為期兩年，每月租金為 288,000 港元，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五月七日止。

訂立租賃協議之詳情和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二) 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

合約方

業主：金寶管理有限公司

租戶：蒙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該物業

地址：香港干諾道西118號17樓

租期及開始日期

為期兩年，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開始至二零二七年五月七日止。

租金

每曆月租金為 288,000 港元（不包括差餉、政府地租、管理費及所有其他費用），由租戶按月提前支付，並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根據租賃協議本公司需支付業主一個月之租金及管理費作為訂金。

租賃協議之條款乃由租戶與業主經過公平磋商後達成。租戶支付的租金與作為獨立第三方之專業物業估價師提供的市值租金趨向一致。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唯魯先生，魯士奇先生、魯士偉先生及魯士中先生除外於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認為租賃協議乃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乙、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蒙古胡碩圖煤礦之業務。

自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一直根據舊租賃協議向業主租賃該物業，最近的租賃協議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期滿。為節省本集團的搬遷費用及避免行政不便，本集團擬續租該物業，因此與業主訂立新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項下之該物業每月租金由租戶與業主經過公平磋商並參考市值租金後釐定。租戶支付的租金與作為獨立第三方之專業物業估價師提供的市值租金趨向一致。

丙、業主、租戶和該物業之資料

業主為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而魯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及主席。因此，魯先生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租戶為一間管理服務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該物業位於香港干諾道西 118 號 17 樓之部份。

丁、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作為承租方訂立租賃協議將要求本集團將該物業的使用權確認為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估計總價值約為 6,396,000 港元。因此，訂立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經考慮該物業的使用權為收購使用權資產，而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規定，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業主為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而魯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及主席。因此，魯先生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業主因而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此交易一項或多項相關所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 0.1%，但均低於 25%，以及租賃協議的租金款項總額少於 10,000,000 港元。訂立租賃協議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董事於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丁、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第三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業主」	指	金寶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魯先生」	指	魯連城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執行董事、主席及魯士奇先生、魯士偉先生及魯士中先生之父親
「魯士偉先生」	指	魯士偉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魯士中先生」	指	魯士中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魯士奇先生」	指	魯士奇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該物業」	指	香港干諾道西118號17樓之部份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租賃協議」	指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業主與租戶訂立有關該物業之租賃協議
「租戶」	指	蒙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翁綺慧女士、魯士奇先生、魯士偉先生及魯士中先生；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

* 僅供識別